

热烈祝贺

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隆重成立

贺信

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

值此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之际，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谨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全市粮食企业和广大粮食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粮食行业协会是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可缺少的社会中介组织，多年来我省各地粮食行业协会在协助粮食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开展行业服务、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的成立，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是粮食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对粮食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希望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切实为企业和会员搞好服务，为繁荣粮油市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粮食事业的新发展、新跨越作出应有的贡献。

祝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成立大会圆满成功！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贺信

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

在这流金的岁月、收获的季节里，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正式成立了。这是高邮粮食流通改革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扬州粮食行业的一件喜事。在此，谨代表扬州市粮食行业协会对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高邮既是江苏重点粮食产区，又是国家优质稻麦生产基地，更是扬州粮食流通改革走在前列的市粮食行业，形成了从粮食种植、科研、收购到粮食销售、加工以及副产品开发、利用的粮食产业链，形成了服务“三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服务体系，为高邮经济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和积极贡献。粮食行业协会的成立，标志着高邮粮食流通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政府和企业间搭建了新的服务平台，为政府部门和农民之间增添了新的服务窗口，为粮食行业的自律发展提供了新的服务载体，也为扬州粮食行业协会的服务延伸拓宽了渠道。让我们一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主动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与自律功能，为推进粮食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放心粮油工程、提升行业科技创新、优化服务“三农”水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而开拓奋进！

扬州市粮食行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协会职能

- 1、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业务管理，调查研究粮食行业协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对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促进粮食行业全面、协调发展；
- 2、总结和交流会会员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3、调查研究会会员单位在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4、根据粮食行业特点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运行机制，督促和组织会员单位遵守国家方针政策，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保证商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维护企业信誉，促进企业平等竞争，提高行业整体利益；
- 5、参与组织会员单位的横向交流和合作，举办全市性的商品交易、产品展

- 销、技术转让、物资交流等活动，宣传推广行业协会的高新技术产品、名牌产品。接受委托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
- 6、建立信息网络，与有关粮食经济组织建立并发展合作与交流，汇集整理国内外粮食、油脂、粮油食品、饲料的加工生产、市场流通、经营管理、科研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出版会刊，为会员单位提供经济、技术、法律咨询服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解会员单位之间的经济纠纷；
- 7、组织开展粮食经济管理和粮食产业相关的人才、技术职业培训，提高会员单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 8、参与粮食和粮食相关产品的市场建设；
- 9、发展粮食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 10、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祝贺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江苏省粮食局
扬州市粮食局
高邮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
扬州市粮食行业协会
中储粮扬州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扬州直属库(高邮分库)
高邮市委办公室
高邮市政府办公室
高邮市粮食局
高邮市粮食购销总公司
高邮市双兔食品有限公司
高邮市米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源粮油高邮双兔有限公司
高邮市万嘉面粉有限公司
高邮万嘉面粉有限公司富嘉旺分公司
高邮三阳河农业物流有限公司
高邮市文游面粉有限公司
高邮市泰谷面粉有限公司
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扬州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富裕达粮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市金宏食品有限公司
高邮市中一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春林面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宇鑫棉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华盛米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丰收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龙米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江淮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高邮市益海粮食贸易经营部
高邮市泰谷面粉有限公司
扬州高邮湖米业有限公司

扬州宏大饲料有限公司
高邮市万众宝米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安阳米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青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高邮市宝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高邮市临泽镇粮食产销专业合作社
高邮市玉发粮行
高邮市汉留国家粮食储备库
高邮市第一粮库
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张轩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汤庄镇芹源粮油经营部
高邮市卸甲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甸垛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汤庄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甘垛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临泽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周巷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界首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送桥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菱塘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市区粮油经营公司
高邮市高金粮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界首富民粮行
高邮市国平粮食收购点
高邮市天源粮行
高邮市玉发粮行
高邮市丰收宽农产品经营部
高邮市金秋粮食收购点
高邮市三元粮食收购门市部
高邮市汤庄镇芹源粮油经营部
高邮市巧维粮油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1年5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服务体系，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制，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协同做好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包括渔业，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检查以及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工商、卫生、质量监督、商务、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粮食等有关部门和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现代农业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条 支持、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依法成立、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产品行业协会。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公众负责，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

- (一)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
- (二)大、中城市郊区的农产品生产区；
- (三)重要农产品生产区；
- (四)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旁的农产品生产区；
- (五)其他需要监测的区域。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建议，报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安全状况改善并符合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特定农产品产地安全标准的生产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并组织修复和治理。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认定。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经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对其销售的农业投入品应当提供产品说明和安全使用指导，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十六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名称、进货来源、进货日期、进货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准文号、销售日期、销售去向、销售数量、销售人员等内容。

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

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农业生产技术要求，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

第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和规范，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回收、清除农业投入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废弃物。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 (二)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 (三)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杀、诱捕；
- (四)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
- (五)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 (六)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
- (七)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运等；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第二十二条 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农户，在生产活动中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过程和受检情况记录。具体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记录格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包装或者采取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予以标识。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或者散装农产品销售，应当在农产品容器、外包装上进行标识。

第二十七条 包装农产品的材料、容器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包装材料、容器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并配备必要的冷藏、消毒等设备。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有分级标准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使用添加剂的，应当标明添加剂名称和剂量。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进口农产品应当附中文说明。

第三十条 在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名牌农产品等标志，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三十二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六章 农产品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使用的包装材料、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五)依法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佩戴免疫和检疫标识的畜禽及其产品；

(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的农产品，应当具备有效的产地(检疫)证明、检测报告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证书复印件(需加盖认证单位公章)。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对进场交易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销售企业在农产品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交易量较大和交易种类相适应的检测设备；
- (二)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其他证明；
- (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以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 (四)发现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配合生产者召回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农产品；
- (五)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发现经营者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批发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载农产品的名称、来源、销售去向、销售数量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购销台账。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农产品经营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其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农产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配合生产者召回已销售的农产品，通知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经营者召回其农产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对召回的农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被抽查者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接受抽查的，对其农产品禁止销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监督抽检，监督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当向有关认证认定机构通报。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考核管理。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计量认证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加强监管，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及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条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信息，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机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进行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杀、诱捕的；
-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
- (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 (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
- (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零一项、第二百零二项、第二百零三项、第二百零四项、第二百零五项、第二百零六项、第二百零七项、第二百零八项、第二百零九项、第二百一十项、第二百一十一项、第二百一十二项、第二百一十三项、第二百一十四项、第二百一十五项、第二百一十六项、第二百一十七项、第二百一十八项、第二百一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项、第二百二十二项、第二百二十三项、第二百二十四项、第二百二十五项、第二百二十六项、第二百二十七项、第二百二十八项、第二百二十九项、第二百三十项、第二百三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二项、第二百三十三项、第二百三十四项、第二百三十五项、第二百三十六项、第二百三十七项、第二百三十八项、第二百三十九项、第二百四十项、第二百四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项、第二百四十三项、第二百四十四项、第二百四十五项、第二百四十六项、第二百四十七项、第二百四十八项、第二百四十九项、第二百五十项、第二百五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二项、第二百五十三项、第二百五十四项、第二百五十五项、第二百五十六项、第二百五十七项、第二百五十八项、第二百五十九项、第二百六十项、第二百六十一项、第二百六十二项、第二百六十三项、第二百六十四项、第二百六十五项、第二百六十六项、第二百六十七项、第二百六十八项、第二百六十九项、第二百七十项、第二百七十一项、第二百七十二项、第二百七十三项、第二百七十四项、第二百七十五项、第二百七十六项、第二百七十七项、第二百七十八项、第二百七十九项、第二百八十项、第二百八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二项、第二百八十三项、第二百八十四项、第二百八十五项、第二百八十六项、第二百八十七项、第二百八十八项、第二百八十九项、第二百九十项、第二百九十一项、第二百九十二项、第二百九十三项、第二百九十四项、第二百九十五项、第二百九十六项、第二百九十七项、第二百九十八项、第二百九十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零一项、第三百零二项、第三百零三项、第三百零四项、第三百零五项、第三百零六项、第三百零七项、第三百零八项、第三百零九项、第三百一十项、第三百一十一项、第三百一十二项、第三百一十三项、第三百一十四项、第三百一十五项、第三百一十六项、第三百一十七项、第三百一十八项、第三百一十九项、第三百二十项、第三百二十一项、第三百二十二项、第三百二十三项、第三百二十四项、第三百二十五项、第三百二十六项、第三百二十七项、第三百二十八项、第三百二十九项、第三百三十项、第三百三十一项、第三百三十二项、第三百三十三项、第三百三十四项、第三百三十五项、第三百三十六项、第三百三十七项、第三百三十八项、第三百三十九项、第三百四十项、第三百四十一项、第三百四十二项、第三百四十三项、第三百四十四项、第三百四十五项、第三百四十六项、第三百四十七项、第三百四十八项、第三百四十九项、第三百五十项、第三百五十一项、第三百五十二项、第三百五十三项、第三百五十四项、第三百五十五项、第三百五十六项、第三百五十七项、第三百五十八项、第三百五十九项、第三百六十项、第三百六十一项、第三百六十二项、第三百六十三项、第三百六十四项、第三百六十五项、第三百六十六项、第三百六十七项、第三百六十八项、第三百六十九项、第三百七十项、第三百七十一项、第三百七十二项、第三百七十三项、第三百七十四项、第三百七十五项、第三百七十六项、第三百七十七项、第三百七十八项、第三百七十九项、第三百八十项、第三百八十一项、第三百八十二项、第三百八十三项、第三百八十四项、第三百八十五项、第三百八十六项、第三百八十七项、第三百八十八项、第三百八十九项、第三百九十项、第三百九十一项、第三百九十二项、第三百九十三项、第三百九十四项、第三百九十五项、第三百九十六项、第三百九十七项、第三百九十八项、第三百九十九项、第四百项、第四百零一项、第四百零二项、第四百零三项、第四百零四项、第四百零五项、第四百零六项、第四百零七项、第四百零八项、第四百零九项、第四百一十项、第四百一十一项、第四百一十二项、第四百一十三项、第四百一十四项、第四百一十五项、第四百一十六项、第四百一十七项、第四百一十八项、第四百一十九项、第四百二十项、第四百二十一项、第四百二十二项、第四百二十三项、第四百二十四项、第四百二十五项、第四百二十六项、第四百二十七项、第四百二十八项、第四百二十九项、第四百三十项、第四百三十一项、第四百三十二项、第四百三十三项、第四百三十四项、第四百三十五项、第四百三十六项、第四百三十七项、第四百三十八项、第四百三十九项、第四百四十项、第四百四十一项、第四百四十二项、第四百四十三项、第四百四十四项、第四百四十五项、第四百四十六项、第四百四十七项、第四百四十八项、第四百四十九项、第四百五十项、第四百五十一项、第四百五十二项、第四百五十三项、第四百五十四项、第四百五十五项、第四百五十六项、第四百五十七项、第四百五十八项、第四百五十九项、第四百六十项、第四百六十一项、第四百六十二项、第四百六十三项、第四百六十四项、第四百六十五项、第四百六十六项、第四百六十七项、第四百六十八项、第四百六十九项、第四百七十项、第四百七十一项、第四百七十二项、第四百七十三项、第四百七十四项、第四百七十五项、第四百七十六项、第四百七十七项、第四百七十八项、第四百七十九项、第四百八十项、第四百八十一项、第四百八十二项、第四百八十三项、第四百八十四项、第四百八十五项、第四百八十六项、第四百八十七项、第四百八十八项、第四百八十九项、第四百九十项、第四百九十一项、第四百九十二项、第四百九十三项、第四百九十四项、第四百九十五项、第四百九十六项、第四百九十七项、第四百九十八项、第四百九十九项、第五百项、第五百零一项、第五百零二项、第五百零三项、第五百零四项、第五百零五项、第五百零六项、第五百零七项、第五百零八项、第五百零九项、第五百一十项、第五百一十一项、第五百一十二项、第五百一十三项、第五百一十四项、第五百一十五项、第五百一十六项、第五百一十七项、第五百一十八项、第五百一十九项、第五百二十项、第五百二十一项、第五百二十二项、第五百二十三项、第五百二十四项、第五百二十五项、第五百二十六项、第五百二十七项、第五百二十八项、第五百二十九项、第五百三十项、第五百三十一项、第五百三十二项、第五百三十三项、第五百三十四项、第五百三十五项、第五百三十六项、第五百三十七项、第五百三十八项、第五百三十九项、第五百四十项、第五百四十一项、第五百四十二项、第五百四十三项、第五百四十四项、第五百四十五项、第五百四十六项、第五百四十七项、第五百四十八项、第五百四十九项、第五百五十项、第五百五十一项、第五百五十二项、第五百五十三项、第五百五十四项、第五百五十五项、第五百五十六项、第五百五十七项、第五百五十八项、第五百五十九项、第五百六十项、第五百六十一项、第五百六十二项、第五百六十三项、第五百六十四项、第五百六十五项、第五百六十六项、第五百六十七项、第五百六十八项、第五百六十九项、第五百七十项、第五百七十一项、第五百七十二项、第五百七十三项、第五百七十四项、第五百七十五项、第五百七十六项、第五百七十七项、第五百七十八项、第五百七十九项、第五百八十项、第五百八十一项、第五百八十二项、第五百八十三项、第五百八十四项、第五百八十五项、第五百八十六项、第五百八十七项、第五百八十八项、第五百八十九项、第五百九十项、第五百九十一项、第五百九十二项、第五百九十三项、第五百九十四项、第五百九十五项、第五百九十六项、第五百九十七项、第五百九十八项、第五百九十九项、第六百项、第六百零一项、第六百零二项、第六百零三项、第六百零四项、第六百零五项、第六百零六项、第六百零七项、第六百零八项、第六百零九项、第六百一十项、第六百一十一项、第六百一十二项、第六百一十三项、第六百一十四项、第六百一十五项、第六百一十六项、第六百一十七项、第六百一十八项、第六百一十九项、第六百二十项、第六百二十一项、第六百二十二项、第六百二十三项、第六百二十四项、第六百二十五项、第六百二十六项、第六百二十七项、第六百二十八项、第六百二十九项、第六百三十项、第六百三十一项、第六百三十二项、第六百三十三项、第六百三十四项、第六百三十五项、第六百三十六项、第六百三十七项、第六百三十八项、第六百三十九项、第六百四十项、第六百四十一项、第六百四十二项、第六百四十三项、第六百四十四项、第六百四十五项、第六百四十六项、第六百四十七项、第六百四十八项、第六百四十九项、第六百五十项、第六百五十一项、第六百五十二项、第六百五十三项、第六百五十四项、第六百五十五项、第六百五十六项、第六百五十七项、第六百五十八项、第六百五十九项、第六百六十项、第六百六十一项、第六百六十二项、第六百六十三项、第六百六十四项、第六百六十五项、第六百六十六项、第六百六十七项、第六百六十八项、第六百六十九项、第六百七十项、第六百七十一项、第六百七十二项、第六百七十三项、第六百七十四项、第六百七十五项、第六百七十六项、第六百七十七项、第六百七十八项、第六百七十九项、第六百八十项、第六百八十一项、第六百八十二项、第六百八十三项、第六百八十四项、第六百八十五项、第六百八十六项、第六百八十七项、第六百八十八项、第六百八十九项、第六百九十项、第六百九十一项、第六百九十二项、第六百九十三项、第六百九十四项、第六百九十五项、第六百九十六项、第六百九十七项、第六百九十八项、第六百九十九项、第七百项、第七百零一项、第七百零二项、第七百零三项、第七百零四项、第七百零五项、第七百零六项、第七百零七项、第七百零八项、第七百零九项、第七百一十项、第七百一十一项、第七百一十二项、第七百一十三项、第七百一十四项、第七百一十五项、第七百一十六项、第七百一十七项、第七百一十八项、第七百一十九项、第七百二十项、第七百二十一项、第七百二十二项、第七百二十三项、第七百二十四项、第七百二十五项、第七百二十六项、第七百二十七项、第七百二十八项、第七百二十九项、第七百三十项、第七百三十一项、第七百三十二项、第七百三十三项、第七百三十四项、第七百三十五项、第七百三十六项、第七百三十七项、第七百三十八项、第七百三十九项、第七百四十项、第七百四十一项、第七百四十二项、第七百四十三项、第七百四十四项、第七百四十五项、第七百四十六项、第七百四十七项、第七百四十八项、第七百四十九项、第七百五十项、第七百五十一项、第七百五十二项、第七百五十三项、第七百五十四项、第七百五十五项、第七百五十六项、第七百五十七项、第七百五十八项、第七百五十九项、第七百六十项、第七百六十一项、第七百六十二项、第七百六十三项、第七百六十四项、第七百六十五项、第七百六十六项、第七百六十七项、第七百六十八项、第七百六十九项、第七百七十项、第七百七十一项、第七百七十二项、第七百七十三项、第七百七十四项、第七百七十五项、第七百七十六项、第七百七十七项、第七百七十八项、第七百七十九项、第七百八十项、第七百八十一项、第七百八十二项、第七百八十三项、第七百八十四项、第七百八十五项、第七百八十六项、第七百八十七项、第七百八十八项、第七百八十九项、第七百九十项、第七百九十一项、第七百九十二项、第七百九十三项、第七百九十四项、第七百九十五项、第七百九十六项、第七百九十七项、第七百九十八项、第七百九十九项、第八百项、第八百零一项、第八百零二项、第八百零三项、第八百零四项、第八百零五项、第八百零六项、第八百零七项、第八百零八项、第八百零九项、第八百一十项、第八百一十一项、第八百一十二项、第八百一十三项、第八百一十四项、第八百一十五项、第八百一十六项、第八百一十七项、第八百一十八项、第八百一十九项、第八百二十项、第八百二十一项、第八百二十二项、第八百二十三项、第八百二十四项、第八百二十五项、第八百二十六项、第八百二十七项、第八百二十八项、第八百二十九项、第八百三十项、第八百三十一项、第八百三十二项、第八百三十三项、第八百三十四项、第八百三十五项、第八百三十六项、第八百三十七项、第八百三十八项、第八百三十九项、第八百四十项、第八百四十一项、第八百四十二项、第八百四十三项、第八百四十四项、第八百四十五项、第八百四十六项、第八百四十七项、第八百四十八项、第八百四十九项、第八百五十项、第八百五十一项、第八百五十二项、第八百五十三项、第八百五十四项、第八百五十五项、第八百五十六项、第八百五十七项、第八百五十八项、第八百五十九项、第八百六十项、第八百六十一项、第八百六十二项、第八百六十三项、第八百六十四项、第八百六十五项、第八百六十六项、第八百六十七项、第八百六十八项、第八百六十九项、第八百七十项、第八百七十一项、第八百七十二项、第八百七十三项、第八百七十四项、第八百七十五项、第八百七十六项、第八百七十七项、第八百七十八项、第八百七十九项、第八百八十项、第八百八十一项、第八百八十二项、第八百八十三项、第八百八十四项、第八百八十五项、第八百八十六项、第八百八十七项、第八百八十八项、第八百八十九项、第八百九十项、第八百九十一项、第八百九十二项、第八百九十三项、第八百九十四项、第八百九十五项、第八百九十六项、第八百九十七项、第八百九十八项、第八百九十九项、第九百项、第九百零一项、第九百零二项、第九百零三项、第九百零四项、第九百零五项、第九百零六项、第九百零七项、第九百零八项、第九百零九项、第九百一十项